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11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11185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18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「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實施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110年11月24日台(109)漁經發
字第1100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協會承辦人：陳美
華；聯絡電話：(02)24622192分機6806或(02)24635901。
- 三、檢附該協會原函影本及實施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2/02
10:53:29
交換章

